



## 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此感谢各位在当前充满挑战的情况下给予支持。赞赏各位在冠状病毒病(2019冠状病毒病)这一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极为特殊情况下,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团结和确保我们重要工作的连续性作出一切努力。

为实施通过决议工作,中国以2020年3月安理会轮值主席身份,在安理会成员一致同意基础上,积极提议采取如下程序。

提交蓝本决议草案的一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要求后,主席将致信安理会成员,宣布把信件所附的决议草案付诸投票表决,请安理会成员在不可延长的24小时期限内作出书面投票。将在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宣布这一程序正在进行中。该决议草案将在24小时期限结束前译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在24小时内,每个代表团都将向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送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以电子方式提交该司的信,表明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适用情况下对投票进行解释。该司将确认收到投票,在此期间将对投票保密,并将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把投票结果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投票期一旦开始,提交决议的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将不能撤回或修改决议。任何未在24小时投票期限内作出回应的代表团将被视为未参加投票。

投票期结束后12小时内,主席将召开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投票期结束后三小时内,主席将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相关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发送信件,其中列出每个代表团的投票和投票结果。如果决议草案获通过,该司将在收到主席信件后,将该决议连同日期和编号发送给安理会所有成员和相关会员国。安理会成员在收到主席关于投票结果的信件后,如欲书面解释投票,可在6小时内这么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经安理会同意,相关会员国也可作书面发言。投票结果和所有信件将送交该司备案,并在安理会网站上公布。

经由上述书面程序通过的决议将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内投票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除上述程序外，在当前同一时期，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提前 24 小时向公众和会员国宣布安排安理会成员举行视频会议的意向。

如果特别涉及并非安理会成员的相关会员国，且任何安理会成员均无反对意见，安全理事会主席可邀请该会员国参加安理会成员的视频会议。这不适用于事先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视频会议。

为确保这些视频会议的透明度，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在 48 小时内分发一份作为安理会文件的汇编文件，其中载有情况通报人的发言以及要求在文件中列入本人发言的所有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为此，安理会成员将及时把发言稿发送给轮值主席。这不适用于事先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视频会议。

这些临时、非常和暂行措施将在 2019 冠状病毒病这一大流行病导致纽约限制活动期间实施，以使安理会能够履行授权。这些措施在今后不会被视为先例。将在 4 月底评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经所有成员同意，可以续延、调整或停止。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军(签名)

---